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转发《开展辽宁电力零售市场 培训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辽宁电力交易中心定于2024年9月23日-27日、29日-30日开展辽宁电力零售市场专题培训。现将培训通知转发给你们，并补充通知如下。

一、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力市场交易相关工作负责同志自行安排时间参加培训。

二、组织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电力市场交易相关工作负责同志参加培训。

三、组织各地区委托售电公司代理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零售用户）参加培训。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9月20日

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辽宁电力零售市场培训的通知

相关售电公司、电力用户：

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电力现货市场整月结算试运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试行零售套餐管理，为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参与市场能力，现开展辽宁电力零售市场专题培训。具体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4年9月23日-27日、29日-30日，

上午9:30-11:00，下午14:00-15:30，共14场。

二、培训形式

采用线上腾讯会议形式。

会议号码：865-9931-7434，会议密码：0923。

三、培训内容

1. 电力零售套餐结算方案；
2. 辽宁电力交易平台11月零售套餐约定及确认流程。

四、参加人员

2024年在辽宁电力市场中开展业务的售电公司及零售用户。

五、其他事项

本次培训不设答疑环节，答疑专场培训另行组织，时间另行通知。本次培训每场内容相同，人数限制 300 人，请各单位安排好参培时间。

会议联系人：鲁晓婷，电话：17602416946。

附件：《关于开展电力现货市场整月结算试运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电力现货市场整月结算试运行 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东北分部、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

按照辽宁省电力现货市场试运行计划安排，拟于2024年11月开展整月结算试运行。现就市场主体试运行前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日合同电量和曲线调整。各市场主体于2024年10月22日前，自行约定调整2024年11月各日合同电量分解和日合同曲线分配。如未能及时约定，按市场主体11月中长期合同期内各日电量等量原则，确定初始日合同电量。

二、试行零售套餐管理。各售电公司与代理用户（零售用户）按照《辽宁省电力市场零售市场管理实施细则》（试行3.0版，辽工信电力〔2024〕89号）规定，针对2024年11月代理电量，于2024年10月25日前约定零售套餐。每个零售用户只能与售电公司约定一个零售套餐，包含零售用户全部用电单元，当月新增用电单元，默认执行同一套餐。省电

力公司对零售用户 2024 年 11 月电量结算时，拟按照在零售套餐结算。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9 月 14 日

